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內幕消息 關於原訴傳票的最新情況

本公佈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關於原訴傳票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MP 1572/2025）作出判決（「該判決」），香港高等法院在該判決中批准了原告經修訂原訴傳票所尋求的以下救濟：

- (a) 宣告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已有效召開；
- (b) 宣告於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均屬有效；
- (c) 宣告被告人董事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被免去本公司董事會職務；及
- (d) 命令禁止被告人董事（直接或間接，不論由其本人、其僱員、代名人或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以下行為：—
  - (i) 出任或顯示自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授權代理人；
  - (ii) 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行事。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劉敏斌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查夢玲女士及劉敏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磊先生及匡峰先生。